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5年11月 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 经营秩序正常。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 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 及的风险。
-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 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